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何幸蓉 助理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932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srhe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110004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TOP000157_111D2001019-01.odt、111TOP000157_111D2001020-01.odt、111TOP000157_111D2001021-01.odt、111TOP000157_111D2001022-01.odt、111TOP000157_111D2001023-01.pdf、111TOP000157_111D2001024-01.pdf、111TOP000157_111D2001025-01.pdf、111TOP000157_111D2001026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受補助單位應定期盤點研發成果及落實維護管理相關事宜，並檢附應報本部辦理案件所需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16條、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辦理，及本部110年第5次研發成果管理審查會決議續辦。
- 二、檢附「科技部研發成果終止維護申請審查作業說明」、「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申請審查作業說明」、「科技部研發成果終止通報表」、「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通報表」各1份，並可至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」(STRIKE系統)下載檔案。
- 三、另日後於研擬讓與合約條件，應載明受讓廠商如有符合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」及其審查原則之事項，應依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。

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(本部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機制優化計畫委託執行單位)

(含附件)



科技部

裝

訂

線

